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8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九丰能源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相关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根据“2214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

所涉相关法律事宜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丰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丰能源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九丰能源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涉及该问题中“1. 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的回复更新。

1. 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1）2017 年 9 月，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李小平、刘志腾、杨小毅（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A 轮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

利包括，① 股权回购权，如出现森泰有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回购情形的，则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回购 A 轮投资人全部或部份股权；② 清盘及破产清算权：如出现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或解散标的公司等清盘事项的，A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优先金额¹”，取得的清算所得不足“优先金额”的，由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予以补足。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除已注销登记的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其他 A 轮投资人已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A 轮股权投资协议》对于 A 轮投资人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是否继续享有投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未作出约定。因此重庆长禾、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受让取得重庆长禾、成都聚鑫恒泰所持森泰能源股份后，并不当然享有重庆长禾、成都聚鑫恒泰在《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下的权利。经本所律师访谈重庆长禾、成都聚鑫恒泰注销前的全体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书，其确认自始不享有《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下约定的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且与森泰能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2）2018 年 8 月，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 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① 股权回购权，如出现森泰有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回购情形的，则 New Sources 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回购 New Sources 全部或部份股权；② 清盘及破产清算权：如出现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或解散标的公司等清盘事项的，

¹ 注：根据《A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A 轮投资人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A 轮投资人已收讫现金分红。

New Sources 有权获得“优先金额²”，取得的清算所得不足“优先金额”的，由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予以补足。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B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New Sources 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3）2019 年 10 月，李小平等 24 人（以下简称“C 轮投资人”）与森泰能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能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C 轮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① 注册资本缩减：森泰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报（如因特殊情况申报时间可以延迟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有权要求以森泰能源以缩减注册资本的形式实现 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的退出。② 股权回购：如出现前述注册资本缩减事由出现后 3 个月内没有缩减注册资本等情形，则 C 轮投资人及之前投资人有权要求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购 C 轮投资人全部或部份股权；③ 清盘及破产清算权：如出现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或解散标的公司等清盘事项的，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优先金额³”，取得的清算所得不足“优先金额”的，由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予以补足。

因森泰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报，李东声等 17 名 C 轮投资人已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按照《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通过股份转让及森泰能源减资回购的方式实现退出。根据上述 17 名 C 轮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其确认不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C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森泰能源后续的重组、并购、上市等资本运作与其无关，其与森泰能源、森泰能源其他股东也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C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New Sources、刘

2 注：根据《B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New Sources 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New Sources 轮投资人已收讫现金分红。

3 注：根据《C 轮股权投资协议》，优先金额=C 轮投资人原投资额+投资额每年 10%（单利）回报-C 轮投资人已收讫现金分红。

志腾、杨小毅以及尚未退出的 C 轮投资人李小平、施春、周厚志、王秋红、郭桂南、张东民、曾建洪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五条等规定，债权人有权依其单方意思表示放弃其权利、免除债务人债务，无需债务人明确同意，即可发生免除效力，除非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依据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享有特殊权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东，均已签署并出具关于确认未行使且放弃行使相关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意思表示真实，且特殊权利对应的相关义务人未拒绝，该等确认书根据约定已自九丰能源公告本次交易草案之日起生效，且未约定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相关确认书中已约定，确认书与《股权投资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股权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投资协议》与确认书不一致的，以确认书为准。因此，确认书中对特殊权利的放弃、豁免安排，构成对《股权投资协议》的调整，对享有特殊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

综上，已经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曾签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相关方的豁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因此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2. 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前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股东与洪通燃气签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但该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且已自动终止。洪通燃气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重组终止事项并进行公告。因此，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二、关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及交割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涉及该问题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

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与“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的回复更新。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森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交易对方及森泰能源曾经的股东，森泰能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的情况分析如下：

历次股权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是否符合《公司法》
------	------	------------	-----------

转让		71 条规定	第 141 条规定
2008 年 11 月，森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32%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	符合。（1）2008 年 11 月 2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24%股权转让予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2%股权转让予高道全；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8%股权转让予高道全；重庆锦融将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高道全。	符合。（1）2011 年 11 月 1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5%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5%股权转让予其子高晨翔	符合。（1）2013 年 2 月 1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	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所持森泰	符合。（1）2016 年 9 月 20 日，森泰有限全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

股权转让	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杨小毅	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晨翔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17%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洪青	符合。（1）2018 年 12 月 20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注 1} 。（2）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杨小毅、李小平、刘志腾，以及成都聚鑫恒泰、成都瑞新星、重庆长禾的全体合伙人，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洪青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其配偶韩慧杰、其女儿李鹤与其妹妹李婉玲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1 款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 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时，李晓山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转让比例超过了所持公

			司股份比例的 25%。
202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成都聚鑫恒泰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2.8%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施春等 10 名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成都瑞新星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5.17%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赵同平等 7 名成都瑞新星合伙人；重庆长禾因解散清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3.56%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李婉玲等 14 名重庆长禾的股东。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冯延欢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股份转让予李鹤，张婕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2%股份转让予李鹤。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股份转让	陈才国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0.22%股份转让给陈菊；股东周厚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0.22%股份转让给陈菊。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五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杨小毅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何平等 9 人；李小平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樊玉香等 4 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小毅与何平等 9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李小平与樊玉香等 4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权转让，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对投资权益的归属重新进行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

注 1：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及森泰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是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20 年 10 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李晓山担任森泰能源董事, 其将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韩慧杰、李鹤与李婉玲, 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2022 年 1 月, 标的公司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代持股份的数量超过了原登记在名下股份数量的 25%。

但鉴于, (1) 2020 年 10 月, 李晓山向其亲属转让股份的原因为李晓山罹患严重疾病, 其考虑到身体状况, 决定对所持股权进行处置并不再参与森泰能源经营管理, 并非故意规避董事相关的义务; (2) 2022 年 1 月李小平、杨小毅转让股份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份转让, 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间委托代持关系的解除, 以及对股份登记名义的重新调整与确认; (3) 经查阅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森泰能源全体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全体股东认可, 不存在损害森泰能源及森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 确认未查询到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信息, 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5)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 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决实践⁴, 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当然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且森泰能源非上市公司, 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会导致上述股份转让行为

⁴ 注: 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商提字第 51 号案中, 法院认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案股权转让之时, 出让方赵某某、孟某某系公司董事, 其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但上述法条的立法主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 防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违规的股权转让谋取不当利益, 侵害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案丰洲公司虽为股份有限公司, 但股东仅为三人, 并非公众公司。案涉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公众利益的保护问题。在本案情形下, 公司法上述规定当属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 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判断。原审认定股权转让有效正确。申请人以违反该法条为由主张股权转让无效的理理由不能成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京 03 民终 6092 号”民事判决书中, 认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并不禁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 而是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进行相应的限制, 故该项规定不能当然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鄂 09 民终 432 号”号民事判决中, 认定该规定是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期限、数量进行的限制, 而期限、数量属于合同的其他要素, 合同要素违法表明法律、行政法规并不禁止该法律行为本身, 原则上不应认定合同无效。

无效；（6）经访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查阅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对森泰能源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异议，且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且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其违反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森泰能源历次股份转让中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森泰能源公司章程，并经公开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标的资产交割的步骤以及需要完成的具体事项如下：

需要完成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办理计划	预计办结时间
步骤一：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将所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过户登记九丰能源名下。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名，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的要求，需要完成步骤一后，再进行步骤二公司形式的变更。）			
1-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市场主体的章程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并决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 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5 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章程修正案，调整公司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 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内部决策约 15 日 ^{注 1} 外部备案约 1-3 个工作日 ^{注 2}
1-2 股份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记名股票。	与 1-1 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1-3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第3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办理章程公司备案手续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无需事前办理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与1-1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注3}
步骤二：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1 名称预核准登记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	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申报、提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拟使用的新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变更名称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资质、许可、注册商标、专利权证书的主体名称变更。但相关变更不属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交割造成不利影响。	网上申请及办结，可与步骤一中相关事项同步进行
2-2 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变更公司形式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再次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提请	内部决策约15日 ^{注4} 外部备案

司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 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5 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 同日，标的公司（有限公司形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通过公司章程案。	约 1-3 个工作日 ^{注 5}
步骤三：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属于市场主体应当登记的事项。	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章程修正案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	内部决策事项约 1 日 外部备案约 1-3 个工作日 ^{注 6}
合计预计办结时间			约 40 日

注 1：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1）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可豁免提前通知程序，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未考虑董事会通知时限；（2）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股东，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时限。

注 2：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3：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4：同注 1。

注 5：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

注 6：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 1-3 个

工作日。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涉及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实践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	世嘉科技	002796.SZ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	新宏泰	603016.SH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最早可行日，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终止挂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给上市公司
3	至纯科技	603690.SH	各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至纯科技名下，并将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新劲刚	300629.SZ	在甲方将上述现金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 50%在扣除定金后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定金监管账户应将转为交易价款的定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收到本条第（2）款约定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变更为甲方。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	苏州固锔	002079.SZ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丙方应负责尽快到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为避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促使交易对方及时完成交割义务，《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未能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的交易对方构成违约，九丰能源有权要求该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义务，以及赔偿九丰能源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且九丰能源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对于违约交易对方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主要交易对方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实质障碍，为避免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已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应由违约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于 New Sources 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涉及该问题中“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s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的回复更新。

（一）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 New Sources，并经查询公开信息，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9 月，森泰有限为扩充资本实力、丰富股东资源，与 New Sources 等投资者协商洽谈，达成引资意向。2018 年 7 月，New Sources 基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继续看好 LNG 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磋商谈判，决定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New Sources 系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开曼公司。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消

费服务、高端制造、清洁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投资案例包括华熙生物、蜂巢、T3 出行、叮当快药、极智嘉等。

根据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时适用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规定，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以下简称并购安全审查)制度，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据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时与各方签署的《A 轮股权投资协议》《B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以及入股后的标的公司章程，2017 年 9 月，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后，持有标的公司的 16.04%股权；2018 年 7 月，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后，持有标的公司的 17.45%股权，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不属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且 New Sources 不享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New Sources 有权委派其中一名董事。

根据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时适用的《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规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理并购交易申请时，对于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但申请人未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的，应暂停办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2017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已依法申请并办理取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相关主管部门未暂停办理，且未书面要求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因此，New Sources 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应不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s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

New Sources 为一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次交易，New Sources 将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九丰能源 0.1432% 股份（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如可转债全部转股且转股价格不做修正，New Sources 将取得九丰能源 1.3314% 股份）。本次交易适用《战投办法》规定，需要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且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本次交易前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列明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此外，上市公司及 New Sources 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的相关程序，如相关程序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的，在完成该等程序前，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New Sourc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适用《战投办法》规定，并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22 年 9 月 25 日